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與校長有約」座談會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光復校區歷史文物館

主席：杜翌群理事長、沈孟儒校長

出席：如附件 1

紀錄：洪顛傑

一、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校長、各位學校的長官以及各位老師大家好，這邊先跟大家拜個早年，祝大家馬年行大運，闔家平安喜樂。

首先代表教師會的所有理監事恭喜校長連任成功，校長這些年來所打造的溫馨校園，以及搭建起教師間的溝通橋樑，讓教師們都很有感，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大家一起攜手帶領學校創造嶄新榮景。

今日提案教師將陸續抵達，相關議題在會前會討論熱烈，羅偉誠主任秘書也特別向本人說明今日座談會會以不同形式辦理，校長將逐桌與提案者面對面討論及聚焦，相信在這麼溫馨的場合裡一定能夠有好的共識，朝向更美好的未來邁進，謝謝大家。

二、校長致詞

杜理事長及全校敬愛的同仁們，雖然外在環境逐漸轉冷，但我始終相信，本校內部的氛圍必然是最溫暖、最團結的。在此，誠摯感謝各位多年來對學校的支持與付出。

學校的主體在於教師、學生與全體同仁；校務的穩健發展，有賴於具前瞻性且能讓人有感的政策推動。因此，本人始終高度重視教師、學生及同仁們的寶貴意見，並將其視為校務精進的重要依據。

也要特別感謝杜理事長，讓教師會與學校之間建立了良好的溝通橋樑與成熟的運作模式：由副校長或主任秘書帶領一級主管，與教師會先充分交

流、釐清議題內容，再由行政單位研議並妥善處理。此一機制，已成為校務推動的重要基礎。

若各位不介意，本人將本次議題作一簡要總結。

三、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表一、座談會列管事項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	決議
1	Just as assistant professors are optionally provided with 2 years grace period, it may be a good idea to provide the same opportunity to those who start working as associate or full professors. 正如助理教授可以選擇獲得 2 年的寬限期一樣，為開始擔任副教授或正教授的人提供同樣的機會可能是個好主意	教務處、 人事室	列管
2	身障老師與學生住宿問題	總務處	結案

四、反映事項

表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反映事項

項次	會前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
1	一、鳳凰樹劇場 1.若要發揮可容納 195 位觀眾，冷氣設備應更新或補強 2.外部設置無障礙設施標誌，B2 電梯出口有明顯的無障礙指引 3.外部增加易辨識的指引或是樹圍增設木樁可懸掛活動指引布條 二、公文傳送：公文傳送盡量電子化	文學院、 總務處、 秘書室
2	成大自主處理校園產生的廚餘，不外運，達到節能減碳、SDGs 與永續校園的目標	總務處
3	改善自強校區人車爭道問題，增加成大新亮點	總務處
4	解決大量汽車以學校空間當廉價停車場問題	總務處

項次	會前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
5	解決校園野狗氾濫問題	學務處、 總務處
6	建請校方釐清「匿名檢舉校園性別平等與霸凌事件」之處理方針，及「調查中案件」對外通報之處理原則，請查照	教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研發處、 環安衛中心
7	建議將成大校慶恢復為4月10日，源自1931年4月10日第一次入學宣誓典禮	博物館
8	1.校園過度修剪樹木 2.校園工班真的知道什麼植物該留什麼植物該去除嗎 3.校園過度鋤草，並保護草地台灣特有植物 4.適當使用校內落葉還給樹木滋養土地	總務處
項次	現場提問/紙本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
9	成大芒果節	總務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歷次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1140624】	主責單位說明
1	<p>【Just as assistant professors are optionally provided with 2 years grace period, it may be a good idea to provide the same opportunity to those who start working as associate or full professors.】 【正如助理教授可以選擇獲得 2 年的寬限期一樣，為開始擔任副教授或正教授的人提供同樣的機會可能是個好主意】</p> <p>提案內容： When one starts a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to obtain tenure (which usually promote them to be an associate professor), they are allowed to have extra 2 years of grace period if (i) they were raising children under five years old or (ii) they needed to take care of parents who are encountering health problems. 當一個人從助理教授開始爭取終身教職（通常會晉升為副教授）時，如果（i）他們正在撫養五歲以下的孩子，或者（ii）他們需要</p>	<p>According to Article 5, Paragraph 1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Teacher Recruitment : Newly recruited professors and associate professors shall undergo evaluation by the department/college/university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ir employment contract will be renewed 6 months before reaching the 4th year of their initial/renewed employment period. Teachers who do not pass the accreditation shall not be reappointed starting from the 5th year. However, teachers whose extension of services is reviewed and approved during their initial employment period shall be granted renewal approval. In addition, newly recruited associate professors who have completed the procedure to be promoted to the rank of professors</p>	<p>【教務處】 Refer to previous response. 如前次說明。</p> <p>【人事室】 The Personnel office conducts the reappointment procedures for newly recruited professors and associate profess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 5, Paragraph 1 of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ulations Governing Teacher Recruitment",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due process. In addition, the rights, obligations, and avenues of relief for teachers are safeguarded pursuant to the "Teachers' Act" and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The current implementation has proceeded smoothly. 本室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第</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1140624】	主責單位說明
	<p>照顧遇到健康問題的父母，他們可以有額外兩年的寬限期。</p> <p>To avoid confusion, this 2 years grace period for associate or full professors is not regarding their promotion. As stated above, for acquiring a tenure by evaluation. 為避免混淆，副教授或正教授的這兩年寬限期與他們的升遷無關。如上所述，透過評估獲得任期。</p> <p>It seems the disparity came simply from a "bug" of the system: nobody to be blamed for. Some in the past has taken advantage of it and attempted to lay off the candidates immediately, however. 看來，這種差異只是由於系統的一個「缺陷」造成的：沒有人應該受到責怪。然而過去有些人利用了這一點並試圖立即解僱候選人。</p> <p>改善方案與建議： As can be conjectured from descriptions</p>	<p>shall be granted renewal approval. Newly recruited professors who have accomplished great achievements or contributions to academia may be directly granted tenure at the University.</p> <p>According to above, if newly recruited professors or associate professors do not meet the reappointment requirements, they shall, in principle, not be reappointed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ir initial four-year appointment.</p> <p>The above-mentioned regulation is part of the University's overall planning for faculty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recruitment. It includes a fixed review schedule and clearly defined reappointment criteria. Nevertheless, the University acknowledges that certain faculty members may encount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during their</p>	<p>1 項辦理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之續聘作業，遂行程序正義，並依教師法等規定保障教師之權利義務與救濟途徑。現行執行情形尚屬順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1140624】	主責單位說明
	<p>above: change the regulation? 只需改變規則。</p>	<p>appointment period that temporarily hinder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such situations warrant reasonable consideration.</p> <p>As a preliminary approach, if an individual faculty member is indeed affected by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may submit a detailed explanation along with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review. The case may then be submitted to the faculty evaluation committees at each level for special review, to determine whether an extension of the appointment period may be granted based on individual consideration.</p> <p>1、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惟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或新聘</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1140624】	主責單位說明
		<p>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若未符合續聘條件，原則上不予續聘。</p> <p>2、目前本校前揭規定係基於教師專業發展與聘任制度之整體規劃，訂有固定審查時程及條件，惟本校亦理解教師於聘期內可能因其他特殊事由，致短期內未能達成續聘標準，確有情理上之考量空間。初步構想為，倘若個別教師確因特殊情況致影響其學術表現，可由所屬系（所）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佐證，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案審議，酌情考量是否延長聘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2	<p>【身障老師與學生住宿問題】 提案內容： 1、本人因脊椎手術造成脊髓損傷，無法自</p>	<p>【總務處】 依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公約第 2 點規定，本宿舍僅供借用人居住，禁止借用</p>	<p>【總務處】 業於 114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提案，重行規劃無障礙空間設</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1140624】	主責單位說明
	<p>己生活，需要有看護照顧，但因單身，只能住單身宿舍，但學校管理不允許看護一起住。</p> <p>2、有認識身障學生，她的就學及生活完全依靠母親，但兩人一起擠在狹小學生宿舍生活，三餐無法自理，需要外食，我無法想像這位學生問題不只是身障而且是自體免疫疾病患者，更需要注意飲食生活，若是短時間還好，但至少4年以上(該生雙修，偶而需要住院)，當然母親已經很感謝學校允許他和女兒可以一起住。</p> <p>改善方案與建議： 學校應該提供適合特殊需求的身障老師與學生住宿環境，最好加上可以煮食的studio apartment。</p>	<p>人以外人員留宿，然如遇特殊個案，依本校教職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可以提到本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討論。經查目前自強單房間宿舍設有一間無障礙房間，然因是原本單房間宿舍改造，空間如需提供陪住人員一同居住尚有不足。考量老師建議確有其需要，故會再提請討論、提出符合身心障礙需求之解決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p>置，保留多房間1間房間作為無障礙房，並決議通過。預計未來保留航太多房間職務宿舍1間房間，規劃整修為無障礙房間，提供給有需要的教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反映事項及主責單位說明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1	<p>【提問一：鳳凰樹劇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要發揮可容納 195 位觀眾，冷氣設備應更新或補強。 外部設置無障礙設施標誌，B2 電梯出口有明顯的無障礙指引。 外部增加易辨識的指引或是樹圍增設木樁可懸掛活動指引布條。】 <p>【提問二：公文傳送：公文傳送盡量電子化】</p> <p>提案內容：</p> <p>提問一：鳳凰樹劇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鳳凰樹劇場是校內少數具有舞台音控等設備適合表演類活動的場地，雖然該劇場僅能容納 195 位觀眾，但既有冷氣設備不敷使用，坐滿五分之四時，全場孵豆芽般的悶熱，夏天尤為嚴重，建議更新或有其他補強措施，以發揮更好的劇場功能。 鳳凰樹劇場位於雲平大樓東側 B2，主要入口為外圍劇場式的階梯(附件 1)，雖有無障礙設施(需透過電梯抵達 B2)，輾轉來到劇場內部，但劇場外部無明顯的無障礙設施標誌指引。對於行動不便的觀眾，望眼放去盡是階梯，令人望之卻步。建議劇場外部設有無障礙設施標誌，B2 電梯出口也應明亮宜人的無障礙指引。 鳳凰樹劇場位於雲平大樓東側 B2，雖然 B2 入口有「鳳凰樹劇場」字眼，周圍有東西兩棟與樹木樹圍包圍，隱密難尋。本人曾在該地點辦過 4 次活動，雖然都有寫指引給參加者，一般人還是習慣以 google map 指引，但該指引只能引導到平面，未曾親臨者，很容易走過、路過、然後錯過。建議外部增加易辨識的指引或是樹圍增設木樁可懸掛活動指引 	<p>提問 1</p> <p>【文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鳳凰樹劇場冰水主機已使用逾 18 年，遠超過一般冷氣使用年限，主機老舊、冷氣效果不佳且非常耗能。近年因面板與空調箱陸續故障，雖經修繕但冷房效果仍不佳，去年廠商建議汰換並評估更換費用初估約新台幣一百萬餘元，擬懇請學校補助經費更換之。目前已先添購兩台大型水冷扇加速室內循環與調節室內溫度，並建議租借單位進場觀眾以不超過 150 人為佳。 劇場內部無障礙標誌已更新，外部指示標誌因涉及雲平大樓校園無障礙標誌規劃，擬建請總務處做現場會勘與整體評估。 鳳凰樹劇場交通指引已於文學院網站更新，惟劇場周邊增設明顯指示牌或可懸掛活動指引布條設施之建議，因與校園景觀暨懸掛物相關，擬建請總務處做整體評估。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鳳凰樹劇場場所及設備屬院系所自行經管維運之場域，使用單位所述改善經費應係由其保養廠商概估，若後續確定啟動汰舊換新作業，本處配合辦理。 無障礙標示會勘後協助辦理。 現有入口處劇場標示銘牌鏽蝕斑駁，建議經管單位整飾。 後續請使用單位邀集提案人及本處會勘，再行研議。 <p><input type="checkbox"/>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布條。附件 2。</p> <p>提問二：公文傳送：本校公文系統朝向電子化與無紙化，但有些申請單目前還是以紙本作業，例如本人所知的「校外車輛進出申請單」、「校外活動登錄表」，建議可電子化，省去很多公文親送的人力與耗時。</p>	<p>申請結案。</p> <p>■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p>提問 2</p> <p>【秘書室】</p> <p>1、本校自 107 年「公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上線以來，持續提供公文線上簽核及電子交換服務，近三年(112-114)線上簽核比率分別為 85.87%、86.88%、89.04%，呈逐年成長趨勢，本室文書組亦持續鼓勵各單位朝無紙化方式辦理公文簽核。</p> <p>2、本校行政單位就常見或重複性高之申請案件，設計表單、以表代簽，期能便利申請人填寫資料及陳核。但此類表單多為紙本形式，採用人工傳遞方式辦理，受限於各單位資訊能力及本校計網中心之系統建置量能，尚未能全面採行電子簽核。感謝蔡老師提供建議，茲就長期規劃及短期因應方式說明如下：</p> <p>(1)長期規劃：本室蒐集各單位紙本表單資料後，將與計網中心及相關單位討論本校自行或委外開發表單簽核系統之可行性。</p> <p>(2)短期因應方式：</p> <p>A. 參考新型冠狀病毒三級警戒防疫期間，將制式表單採用線上簽核之方式，請詳 https://secr.ncku.edu.tw/var/file/24/1024/img/2483/468386877.pdf</p> <p>B. 待本室蒐集各單位紙本表單資料後，將請各單位檢討簽核流程。例如，就「校外車輛進出申請單」之簽核，原係各單位二級主管核</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章後，紙本送本室駐衛警察隊。經該隊檢討後，業以本室 115 年 1 月 16 日成大秘字第 1150100068 號函，通知各單位申請校外車輛入校，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得以電子郵件寄送申請單掃描檔申辦 (https://css-secr.ncku.edu.tw/p/406-1040-292452,r104.php?Lang=zh-tw)，期能簡化紙本公文傳送作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2	<p>【成大自主處理校園產生的廚餘，不外運，達到節能減碳、SDGs 與永續校園的目標】</p> <p>提案內容： 關於最近豬瘟造成全台廚餘去量的緊急問題，環境部長彭啟明表示，環境部鼓勵以堆肥、生質能或黑水虻等新型循環經濟的做法處理廚餘。</p> <p>就我所知，我們學校一直以來都有委託業者處理學校的廚餘，但基本上業者就是把廚餘運去屏東餵豬，但目前的狀況，他們應該也無法這麼做，所以應該遲早會產生廚餘處置問題。</p> <p>我想請問校長是否可以讓成大自己透過黑水虻來處理學校的廚餘，不再外運。其實將廚餘外運到屏東或任何一個地方，這個過程就是一個耗能與排碳的過程。如果成大可以在學內校就能就地解決廚餘問題，這樣不但可以幫台南市政府減少廚餘處置的壓力，還能增加成大的 SDGs(#7、11、12、13)分數，</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老師所提出以黑水虻、生質能或堆肥等循環經濟模式處理廚餘之方向，與環境部政策及本校永續校園、SDGs 發展目標相符。在此對於結合減碳、資源循環及教學研究之構想，予以高度重視與肯定。 2、因應豬瘟疫情及相關防疫政策，本校目前係配合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統籌規劃，將校園產生之廚餘集中清運至永康焚化爐進行處理。相關作業均依環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以確保防疫安全、環境衛生及校園運作之穩定。 3、關於校園內自主處理廚餘於校園內導入黑水虻系統處理廚餘，原則上具環境永續與教育推廣之潛在效益。惟相關作為涉及環境衛生、防疫管理、法規遵循、場地條件、人力配置、營運管理及長期責任歸屬等多項層面，仍應由學校相關單位進行整體性、審慎性之可行性評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同時達到減碳與永續校園的目標？</p> <p>改善方案與建議： 如果學校有意願在校園內自主處理廚餘，我們可以協助學校設計病建立黑水虻廚餘系統，並訓練人員操作。處理完後的黑水虻跟殘留物也能分別做成熟質能源與肥料。此套系統建置並不複雜，成本也不高，但需要找一個特定的場地來設置。操作上面，除了現有的編制人員外，也能由修「服務學習」的學生參與操作，也能讓學生學習如何將自己產生的廢棄物轉化為能源或資源。</p>	<p>估。將視政策環境、校園條件及整體風險控管情形，逐步研議是否及如何推動相關作法。</p> <p>4、為支持校內研究與學術發展，在符合法規及校園管理原則之前提下，事務組仍將依既有作業機制，於可行範圍內持續配合提供廚餘作為研究用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3	<p>【改善自強校區人車爭道問題，增加成大新亮點】</p> <p>提案內容： 自強校區因為有大片空曠漂亮的綠色草皮，早晚都有大量校內外民眾學生在環繞整個校區的操場或中央大草坪旁(校園內)馬路慢跑散步。常見路人一面散步走路一面低頭看手機，或是戴耳機慢跑(成群結隊)，沒在注意路況，不顧馬路前後車輛往來，險象環生。</p> <p>改善方案與建議： 建議爭取經費修建環繞自強校區操場的空中跑道，改善人車爭道現象，營造健康友善學術校園環境，增加成大新亮點。</p>	<p>【總務處】</p> <p>1、本校區周邊道路已增加照明、減速墊及測速照相等設備，以提醒駕駛人於校園內行駛時減速慢行，並注意周遭行人，以確保行的安全。</p> <p>2、行人或在校園內運動民眾亦應遵守交通規範，行進間不要滑手機，亦應注意周遭環境及車輛，以確保校園內行的安全。</p> <p>3、有關老師建議爭取建置環繞操場的空中跑道，確實是很先進新穎的想法，惟牽涉到校園規劃等多方層面及經費考量，尚須由相關專責單位評估研商可行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4	<p>【解決大量汽車以學校空間當廉價停車場問題】</p> <p>提案內容： 學校的停車場有不少汽車長期停放，整年整</p>	<p>【總務處】</p> <p>1、依本校現行校園交通法規，申請汽車通行證可停放於校園停車格位，於地下室過夜停車需加辦夜間停車</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月少有移動，應該有很多是以「夜間停車」的名目，把學校空間當廉價停車場，霸佔車位，嚴重影響正常的停車需求。</p> <p>改善方案與建議： 所有汽車進出校園都有車牌辨識，修改程式增加功能，每一輛車何時進入，何時出去，應該不難統計出來。針對某些一進校區就長期停放的汽車，採取適當的處置。</p>	<p>證，合先敘明。</p> <p>2、有關老師建議以車牌辨識統計長期停放校園的車輛採取適當處置，以現行法規，並無相關處置規範；以技術面而言，須一進一出管制及網路連線勾稽，因校園廣闊，校區又分散，建置所需經費不貲，尚須審慎評估考量。另目前入車設車牌管制，出車未設置，可加速校園內交通流暢。</p> <p>3、可就停車費調整來思考，使用者付費原則以價制量，如生醫卓群地下停車場通過調整過夜停車收費，由每學期 2000 元調整為每學期 5400 元，應可有效改善停車問題。</p> <p>4、為維護各使用人權益，將規劃由停車場管顧保全人員進行停車場全面盤查長期停放固定車位車輛，並於盤查結果彙整後，轉請相關單位協助通知車主處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5	<p>【解決校園野狗氾濫問題】 提案內容： 成大校園長期有大群野狗，以前發生過野狗追逐導致人受傷的事件，社會上也常見野狗咬傷咬死人的事。總圖前面的波斯菊花海，人不准進入，但成群的野狗在裡面奔跑翻滾踐踏躺臥，不可思議。</p> <p>改善方案與建議： 1、這些野狗應該有善心團體或人士在餵食才會長期逗留在校園。也應該都有植入晶片，找得到相應的飼主，請飼主領回，找不到飼主的野狗就請動物收容所</p>	<p>【學務處】 本校流浪動物相關社團-旺旺社自 2009 年 3 月解散，未再有學生發起相關群體活動，目前學務處活動組轄下已無流浪狗相關社團，亦無學生群體或社團發起餵食流浪狗行為。</p> <p>【總務處】 1、目前校園內約有三類犬隻：一為列管犬，目前設有志工隊長期照護及管理。二為民眾攜入遛狗，不會長期滯留學校。三為遊蕩犬，較易滋生事端。針對教授提及犬隻追逐等</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抓走。</p> <p>2、校園是公共場所，是有成千上萬師生日常生活的公共空間，環境衛生與師生人身安全是最高原則。校園不是養野狗的地方，請善心人士或團體，真那麼有愛心，就把野狗領回去養在自己家裡。</p> <p>3、如果有學生個人或群體參與在校園養野狗，學校有義務跟學生說明，我們肯定學生的愛心，但學校不是理盲濫情的地方，要有愛心，但也要考慮公眾集體利益，公跟私的區別要分清楚，人比狗重要。野狗如果咬人，或者追逐大人小孩導致傷亡，你們願意負責嗎？如果不願意負責，那在校園養野狗是居於哪一種立場？</p> <p>4、集中野狗，優先開放給在校園餵狗的愛心人士或學生領回家養，讓他們有機會發揮「更大的愛心」，學會為自己的主張負責，並同時兼顧公共利益，一舉數得。</p>	<p>具潛在風險之情形，學校已主動通報相關單位加強巡查，並將持續與政府動物保護機構保持聯繫。依循政府現行 TNVR（捕捉、絕育、施打疫苗、回置）及零安樂死政策，就校園遊蕩犬之活動狀況持續關注，以兼顧生態穩定與公共安全。</p> <p>2、本校校區全面禁止餵食，並已於各主要出入口設置告示加強宣導；另於大型活動（如登大人活動、社團博覽會等）期間，持續透過宣導機制提醒師生共同配合。</p> <p>3、犬隻具有領域性，目前校內出現之犬隻屬遊蕩犬，非屬學校列管犬隻。倘移除個別犬隻而未消除食物來源，仍可能導致其他犬隻持續移入。現行本校列管犬隻由志工協助照護，其活動範圍及管理方式均有規範，並同步進行捕捉絕育、送養及校園巡查等措施，以降低繁殖率並逐步隱定校園犬隻數量。</p> <p>4、如發現校園內有遺留廚餘情形，敬請協助清除，或通報該場地所屬系所人員處理，共同維護校園環境衛生與人員安全。</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6	<p>【建請校方釐清「匿名檢舉校園性別平等與霸凌事件」之處理方針，及「調查中案件」對外通報之處理原則，請查照】</p> <p>提案內容：</p> <p>1、關於匿名檢舉之處理方針：本會（教師會）近來接獲多位教師反映，對校方現行處理「匿名檢舉」之校園性別平等事</p>	<p>【教務處】</p> <p>1、有關本處辦理之獎項申請案，包含教育部設置之國家講座、學術獎及民間單位設置之東元獎等獎項（不含國科會獎補助），皆依設獎單位規定辦理。</p> <p>2、本處並無就「調查中案件」進行主</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件（下稱性平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之作業流程與受理標準，不甚瞭解。此一規範不明確之處，已造成第一線教師於處理相關事務時，承受額外之身心壓力，亦恐導致行政資源之虛耗。</p> <p>2、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針對「未具真實姓名或資料」之檢舉，受理單位（校方）似有裁量是否受理之空間（如貴管南京市教育局亦曾於議會表達類似見解）。為此，懇請校方明示目前對匿名檢舉案之具體處理方針與標準作業流程（SOP），以利第一線人員依循。</p> <p>3、關於調查中案件之對外通報原則：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保密規定，調查中（即尚在處理、未定案）之個案，應嚴守保密原則，不應擅自對外揭露。</p> <p>4、惟本會亦接獲陳情，指稱有案件在調查程序尚未完備、事實未釐清前，校方即已將情事通報至校外相關單位（例如：國科會等補助機關）。此舉恐已影響教師之相關權益。</p> <p>5、故請教校方，對於「調查中案件」對外（尤其是對補助或主管機關）通報之時機、要件與內部簽核層級為何？</p> <p>改善方案與建議： 為使全體教師同仁明瞭校方處理相關敏感案件之標準，並確保程序正義，懇請校方就上述二項議題，提供統一之處理原則及規範，以減少誤會，避免未來可能之爭議。</p>	<p>動通報之情事，先予敘明。以教育部設置之國家講座為例，於獎項申請時，須確認教師無教師法第14第1項、15條第1項情事，上述規範皆未涵蓋「調查中案件」。</p> <p>3、至通報程序部份，本處理解教師會對相關議題之重視，惟倘案件仍處調查程序，於未涉及違反獎項申請資格規定前，本處依法並無管道或立場得以知悉相關細節，亦無訂定主動通報流程之依據。未來仍將持續依各項相關規定，審慎辦理相關業務。</p> <p>【學務處】 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或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說明，敬請參考附件2。</p> <p>【人事室】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人事室不予處理匿名檢舉案件。「調查中案件」均嚴守保密原則，且無對外通報之規定。</p> <p>【研究發展處】 1、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40047400號來函說明，為落實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2款規定，計畫主持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且經相關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請立即通知國科會，前揭該「相關主管機關」之定義範圍包含學校。 2、本處係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來函結果通報計畫補助單位，符合教育部函示意旨；惟查後續當事人仍有不服結果之申復救濟程序，</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且申復結果與前次處理結果有相當之時間差，建請性平會再研議後續校內通報流程，確保計畫主持人不因未確定之調查結果影響其權益。</p> <p>【環安衛中心】</p> <p>1、依「國立成功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要點」，本校於接獲申訴後，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報告主任秘書，並召集「校園事件小組」進行討論並分案。為確保調查程序之公正性及後續訪談事證之確鑿，若申訴內容未具名或資訊不足以識別身分，承辦單位將優先聯繫申訴人或通報人要求補正；若申訴人或通報人不願具名，為避免惡意指控造成行政資源虛耗並保障被檢舉人之權益，若申訴人或通報人不願具名，參照「國立成功大學處理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四點說明，「校園事件小組」得不予處理，但應予登記，以利查考。</p> <p>2、案件進入調查程序後，本校嚴格遵守保密規範，確保調查或處理過程必須確保客觀、公平、公正。對受害人或通報人、申訴者及相關證人之資訊均受法律保護，並嚴禁任何報復行為。另在調查報告未完成、事實未經「校園事件小組」認定前，本單位並無主動通報校外補助機關之機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7	<p>【建議將成大校慶恢復為4月10日，源自1931年4月10日第一次入學宣誓典禮】</p> <p>提案內容： 成大源起自1931年成立的台南高等工業學校。台南高等工業學校籌備處於1931年1月15日開始任命首任校長及教職員，並於同年4月10日第一次辦理學生入學宣誓典禮。戰後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於1946年2月改為台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並於同年10月15日再改制為台灣省立工學院，且將10月15日訂為校慶日。1956年8月本校再改制為台灣省立成功大學，當年的台灣省主席嚴家淦曾於11月11日蒞臨本校巡視。後來本校於1965年又將校慶日更改為11月11日以紀念嚴家淦巡視成大。</p> <p>成大校慶日的沿革，請參閱本校歷史系王健文教授著作「從幾件檔案看成大校慶」，刊載於《成大校刊》227期(如附件)。</p> <p>改善方案與建議： 做為頂尖大學，成大校慶日應以教育起始日為核心思考而非以戒嚴時期的行政長官巡視日為優先。建議將成大校慶恢復為4月10日，源自1931年4月10日第一次入學宣誓典禮。目前成大每年四月初均有校際活動日，若將4月10日訂為校慶日不僅凸顯真正的學生開學紀念日也可配合現有校際活動日而辦理相關慶祝活動。</p>	<p>【博物館】 1931年4月10日為本校前身—臺灣總督府臺南高等工業學校首屆學生之入學宣誓日。惟更早之前的1931年1月7日，頒佈勅令第2號《臺灣總督府諸學校官制改正案》，生效日為同年1月15日，使本校正式設立；同年1月15日又以府令第1號公布學校規則，並發布人事令。基於此一法規公布日之重要性，自1932年起，遂以1月15日作為校慶日。戰後校慶日曾數度調整，包括曾訂為10月25日、12月27日，或10月15日。上述日期各有其歷史脈絡與象徵意涵，例如10月15日即本校由「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改制為「臺灣省立工學院」之日。不過，自1965年起，本校正式將校慶日訂定為11月11日並沿用至今，迄今已歷一甲子，成為全校師生與校友共同具有認同感的傳統。</p> <p>校慶日的訂定關係到本校的歷史定位與校務秩序，若未經審慎程序而變更，恐致敘事混淆與制度不一。感謝教授所提出的意見；未來如有相關討論，將持續秉持尊重史實、延續傳統，並兼顧全體教職員與校友認同的原則，予以審慎研議。</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8	<p>【1. 校園過度修剪樹木 2. 校園工班真的知道什麼植物該留什麼植物該去除嗎 3. 校園過度鋤草，並保護草地台灣特有植物】</p>	<p>【總務處】 提問1 本處事務組深知斷頭式修剪可能影響樹木結構及美觀。然而，樹木修剪多涉及複雜判斷，考量樹木周邊環境、行人</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4. 適當使用校內落葉還給樹木滋養土地】</p> <p>提案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今年力行校區這學期發現很多樹木都被斷頭式砍伐，過度修剪，導致不定芽叢生，形成結構脆弱、易斷裂的危險枝條。 2、校園植物管理是否工班有專業知識決定哪些植物要適當去除，有些是要留？ 3、例子 1. 生科院和台文系之間在乾旱季節已經寸草不生，除草班還拼命除草，造成沙塵暴似情況，剛好在不遠的我，簡直無法呼吸，不了解在這情況還需除草嗎？台文系老師反映為什麼他們系館土地為什麼毫無生機，校園空地是否更有效綠化，而不是為了除草而除草。例子 2: 自強校區大草地及其他空地如成功校區長榮路側，有綫草族群存在，花期處於清明前後，綫草已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的附錄 II 中。未處於花期的綫草形態與其他雜草類似，不易分辨，故易被忽視，就是開花期，工班還是當作雜草除去。 4、校園落葉是垃圾嗎？ <p>改善方案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剪樹木應根據樹木的生長狀況和樹種，選擇適當的季節進行修剪，並以疏枝取代截剪以避免整枝樹幹新枝過度生長。修剪時應盡量保留樹木的結構枝，應優先移除對樹木有害的枝條，如樹冠內密集生長的分蘗枝及徒長枝(如交叉枝、內向枝、平行枝和下垂枝)、枯枝、病枝等，維持樹冠造型，提供動物棲息。 2、校園植栽管理，是否有專業知識人員督導？ 	<p>安全（如避免樹枝掉落）或颱風季節防備。未來將加強修剪教育，提醒校內工友班及委外廠商，在修剪時確實依循分岔處、側芽點修剪，以利樹木自然生長，減少不定芽萌發。每年度辦理專業修剪講座，邀請樹木修剪專家開設課程及實務操作，工友班及相關廠商人員也共同參與，以強化其修剪知能。</p> <p>提問 2</p> <p>感謝教授對植栽管理的關注。本處事務組樹木專案人員將主動與工友班及清潔廠商進行定期溝通，明確劃分雜草與保留植群的界線。亦會定期進行校園樹木及景觀巡察，注意是否有需特殊保留之物種，亦請教授或相關單位提前知會事務組，俾利進行保護或標示作業。</p> <p>提問 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處事務組已注意到該區域的沙塵問題，並研擬以下方案複合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調整頻率：針對該空地，將建議清潔廠商適度降低除草頻率，保留部分地被植物以達到初步固沙效果。 (2)增加濕度：建議系所可協調提高該區的日間灑水頻率，以增加地表濕度，有效降低沙塵揚起。 (3)長期評估：建議系所可於該區域鋪設適宜之覆蓋材料(如園藝碎石或植生覆蓋物)之可行性，以達長期固沙、抑制揚塵及美化景觀之效。 2、本校對於校園內物種多樣性樂觀其成。然而，草皮區域主要功能為提供師生休閒休憩空間，清明節前後適度的除草是為防止雨季雜草叢生，以維護草皮應有的功能與視覺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3、草地管理可否注重這些野生緩草的存在，並在8—9月重新萌芽，翌年春季開花至少一個月後讓果實成熟後，再適度除草。</p> <p>4、校園落葉花上大量人力清運，是否選擇一些部分校園空地執行「枝葉園圃」，想將落葉留在現地、還給樹木，不只可以幫助改善土壤環境，達到生態平衡，營造永續綠化校園目標。</p>	<p>整潔。因此建議：</p> <p>(1)維持現狀：根據工友班歷年經驗，緩草每年生長情況尚佳，且根據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其國內保育等級為暫無危機LC(Least Concern)，故工友班將維持既定之除草作業。</p> <p>(2)精準保護：除事務組樹木專案人員之定期巡視外，亦懇請教授或請指導之學生(如於每年3月中旬前)告知事務組緩草的精確位置與數量，俾利評估其族群穩定度，並於特定時段對該零星區域進行劃區或局部暫緩除草，以利緩草開花與結實。</p> <p>提問 4</p> <p>本處事務充分了解保留落葉對生態的益處。然而，考量本校位於臺南市區，且曾為登革熱嚴重疫區，環境衛生與防疫是校園管理的首要任務。考量落葉堆積易在潮濕環境下滋生蚊蟲及病媒，且學校曾遭環保局開罰，另強降雨落葉沖刷易造成鄰近排水孔阻塞，故僅能於人煙稀少且排水良好的非主要步道周邊植栽區，試行保留淺薄的落葉層，並持續監測蚊蟲孳生情況。</p> <p>■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9	<p>【成大芒果節】</p> <p>提案內容： 成功大學現存多株高齡老樹，以芒果樹為主，在芒果期間(3-6月)校園會有大量芒果產生，一般師生對這些芒果並不是有很好印</p>	<p>【總務處】</p> <p>2023 成大芒果節在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李瑞花老師主導教學，由學務處、總務處的支持下，順利展開。李老師並招集訓練 10 多位工讀生，協助</p>

項次	反映事項	主責單位說明
	<p>像，因為不是從天上炸彈式掉在頭上或車上，就是不小心踩滑，或滿地腐爛芒果蒼蠅孳生，希望經由”成大芒果節”的舉辦，成為每年成大人的傳統記憶。</p> <p>改善方案與建議： 芒果結果期間為最早為1月到成熟期6月，為解決校園會有大量芒果產生，希望經由”成大芒果節”的舉辦，成為每年成大人的傳統記憶。讓本校師生校友可以實地採芒果，做芒果青(情人果)，並可以把成品帶回家，或可以採熟土芒果現吃或帶回家，讓在校、畢業或退休後的員工師生對這些老樹有美好連結及回憶，並成為每年成大人的傳統記憶。雖然2022、2023各舉辦一次，是否校方可以考慮成為校級每年重要活動，但以天候芒果生長情況為主，約第2學期開始時舉辦情人果製作，期末可以讓學生採成熟芒果。</p>	<p>參與。同學利用工具採集芒果，製作芒果青。如果後續系所或學生社團舉辦此類有意義活動，總務處仍支援準備相關採收芒果等工具、提供活動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待辦事項或已具體說明後續作法，申請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初步回應，下次座談會報告最新執行情形。</p>

五、結語

如果對於學校有任何建議，不用拘泥於場合隨時反映問題，學校才會進步，期待下次再見面，謝謝。

六、散會：下午7時00分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出席名單

排序	職稱	姓名	是否簽到
1	校長 校長室	沈孟儒	是
2	副校長 副校長室(一)	張始偉	是
3	副校長 副校長室(二)	李永春	是
4	副校長 副校長室(三)	陳玉女	是
5	副校長 副校長室(五)	李俊璋	是
6	助理副校長 校長室	吳秉聲	是
7	主任秘書 秘書室	羅偉誠	是
8	教務長 教務處	沈聖智	是
9	學生事務長 學務處	洪良宜	是
10	總務長 總務處	吳建宏	是
11	館長 圖書館	傅子芳	是
12	主任 人事室	陳鵬升	是
13	主任 主計室	王明洲	是
14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劉全璞	是
15	國際事務長 國際事務處	謝孫源	是
16	中心主任 產學創新總中心	黃良銘	是
17	中心主任 計網中心	李南逸	是
18	中心主任 藝術中心	馬敏元	是
19	財務長 財務處	劉裕宏	是
20	中心主任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陳炳宏	是
21	永續長 永續策略發展處	余睿羚	是
22	教授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杜翌群	是
23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張名先	是
24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戴政祺	是
25	教授 台灣文學系	蔣為文	是
26	副教授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瑞花	是
27	副教授 環境工程學系所	黃榮振	是
28	教授 分子醫學研究所	吳梨華	是
29	教授 建築學系	陳震宇	是
30	副教授 職能治療學系	張玲慧	是
31	教授 心理學系	胡書榕	是
32	教授 歷史學系	陳文松	是
33	教授 物理學系	蔡錦俊	是
34	副教授 分子醫學研究所	蔣輯武	是
35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楊慶隆	是
36	副教授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西村泰太郎	是
37	教授 工業設計學系所	劉說芳	是
38	副教授 藝術研究所	楊金峯	是
39	助理教授 中國文學系	賴麗娟	是
40	教授 外國語文學系所	蔡美慧	是
41	副教授 生理學科暨研究所	蔡美玲	是
42	助理教授 分子醫學研究所	朱俊憲	是
43	專案工作人員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李宜臻	是
44	助理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陳芋妘	是

性平會回復：

問題	回復
<p>1. 關於匿名檢舉之處理方針： 本會（教師會）近來接獲多位教師反映，對校方現行處理「匿名檢舉」之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下稱性平事件）及校園霸凌事件之作業流程與受理標準，不甚瞭解。此一規範不明確之處，已造成第一線教師於處理相關事務時，承受額外之身心壓力，亦恐導致行政資源之虛耗。</p>	<p>1. 首先按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與受理、調查等係屬不同的處理程序階段，合先敘明。</p> <p>2. 次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因此，依前揭條文規定，學校於知悉疑似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就必須依法通報，並未設有例外規定「若通報者匿名時」可免除學校之通報義務，故縱使係匿名通報，本校判斷若為「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依法就必須通報，否則將有違反同法第22條之虞而有第43條之責(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3. 再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4. 另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p> <p>5. 又依教育部113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05號函釋說明所示：「通報並不等於直接調查。學校應將該通報事件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該通報事件啟動調查與否，仍應請學校向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實際照顧者說明權益，鼓勵其提出申請調查、經任何人提出檢舉調查或經學校性平會評估公益影響決議以檢舉案啟動調查程序。」</p> <p>以上通報及受理等行正程序皆依法有據，併予敘明。</p> <p>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平等教育法 2.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3.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相關法令修正對照表（1140203）-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P.4) 4.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202501修) 5. 教育部113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05號函釋

2.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針對「未具真實姓名或資料」之檢舉，受理單位（校方）似有裁量是否受理之空間（如貴管南市教育局亦曾於議會表達類似見解）。為此，懇請校方明示目前對匿名檢舉案之具體處理方針與標準作業流程（SOP），以利第一線人員依循。

1. 同上所述，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因此，依前揭條文規定，學校於知悉疑似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就必須依法通報，並未設有例外規定「若通報者匿名時」可免除學校之通報義務，故縱使係匿名通報，本校判斷若為「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依法就必須通報，否則將有違反同法第22條之虞而有第43條之責(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2. 再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3. 另依教育部113年7月26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05號函釋說明所示：「通報並不等於直接調查。學校應將該通報事件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該通報事件啟動調查與否，仍應請學校向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實際照顧者說明權益，鼓勵其提出申請調查、經任何人提出檢舉調查或經學校性平會評估公益影響決議以檢舉案啟動調查程序。」
4. 本校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案之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皆依循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202501修)及「[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P.4)，進行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受理等處理流程。
5. 另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及29條規定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又教育人員涉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及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讓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6. 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學(三)第1142801195號函釋之說明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5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性平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說明三、旨揭規定處理期間，參照性平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略以「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及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自學校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至遲應於2個月內由性平會完成查證審議，俾掌握時效以儘速防堵不適任人員於學校服務。

參考資料：

1. [性平等教育法](#)
2.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相關法令修正對照表（1140203）-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P.4\)](#)
3. [教育部113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05號函釋](#)
4. [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學\(三\)第1142801195號函釋](#)

<p>3. 關於調查中案件之對外通報原則：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保密規定，調查中（即尚在處理、未定案）之個案，應嚴守保密原則，不應擅自對外揭露。</p>	<p>針對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時，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於法應予以保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項，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2.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第3項，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3.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4項，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5.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調查小組委員等全體皆簽有保密協定。 6. 本校恪遵保密規定，針對調查案件之處理流程皆以密件處理，如有貴會所指之外流情事，請惠予提供相關線索，以利本會查處。 <p>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平等教育法 2.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p>4. 惟本會亦接獲陳情，指稱有案件在調查程序尚未完備、事實未釐清前，校方即已將情事通報至校外相關單位（例如：國科會等補助機關）。此舉恐已影響教師之相關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114年6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40047400號函釋說明第二、三點，為落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2款規定，計畫主持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且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由國科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更換計畫主持人或一定期間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及執行研究計畫。該「相關主管機關」之定義範圍，經國科會114年5月1日函示「相關主管機關含學校」。爰請學校應注意配合各獎、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並確實依前開作業要點第26點第12款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且經本校調查或查證屬實者」，請立即通知國科會，由國科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辦理後續事宜；如行為人屬該作業要點第3點所列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有關人員者，亦請一併通知國科會。 2.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經性平會大會審議決議後即為調查程序終結，教師所涉案件經性平會審議決議停聘、解聘、不續聘後通報校內相關權責單位之時點，乃於人事室函文教育部並經核准後，並由性平會發函通知當事人及相關須依法通報之校外單位(例如:國科會)。本校針對調查程序終結案件之陳報及其他相關通報，皆恪遵性平法及各獎、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 <p>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114年6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40047400號函釋

5. 故請教校方，對於「調查中案件」對外（尤其是對補助或主管機關）通報之時機、要件與內部簽核層級為何？

1. 於本校知悉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本校通報窗口-校安中心第一時間進行通報之系統，乃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線上系統，此為案件調查前之法定通報程序。
2. 於案件調查中，除因另涉刑事或民事相關案件經法院來函索資，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教育部、監察院或國科會等來函向本校索資之情形外，本校不會於案件調查程序中另外再對外部機關進行通報或揭露。
3. 於案件調查結果作成後，若有涉及身分變更之際，本校則需依法函報教育部審議及核定。
4. 另依教育部114年6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40047400號函釋說明第二、三點，為落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12款規定，計畫主持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且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由國科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更換計畫主持人或一定期間內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及執行研究計畫。該「相關主管機關」之定義範圍，經國科會114年5月1日函示「相關主管機關含學校」。爰請學校應注意配合各獎、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並確實依作業要點第26點第12款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且經本校調查或查證屬實者」，請立即通知國科會，由國科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辦理後續事宜；如行為人屬作業要點第3點所列之與公立大專校院有關人員者，亦請一併通知國科會。
5. 依本校學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項次第14項之規定(舊版置於心輔組項次15)，以上向外部機關通知或函覆之本校內部簽核層級皆為一層決行。
6. 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查詢其是否具任用條例第32條第1項、第2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對於現職教育人員應每年定期查詢。
7. 另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及29條規定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又教育人員涉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及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8. 人事室來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移請本會進行之查證之案皆依前揭法規進行查證程序，蒐集是否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等紀錄、以及是否有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情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始得交由各權責單位對外進行通報，相關處理程序皆恪遵性平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參考資料：

1. [教育部114年6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40047400號函釋](#)
2. [學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舊版\)](#)

一、校園霸凌事件之作業流程與受理標準：

(一)作業流程：

1. 檢舉案件彙整階段：

- (1)檢舉來源：學生、家長、教師、職員、匿名檢舉提出或新聞媒體報導。
- (2)初步判斷：確認是否屬於校園霸凌範疇
- (3)檢視檢舉人具名或未具名
- (4)匿名檢舉處理：檢視檢舉內容是否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

2. 審查階段：3人審查小組對案件審查，

- (1)受理：檢舉內容是否具體(含人事地物)及載明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姓名
- (2)不受理：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1項

3. 調查階段：調查小組3或5人(外聘、由教育部人才庫人員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4. 終局實體階段：

- (1)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2)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3)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二)受理標準：

1. 身分別：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2. 行為樣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3. 檢舉內容：需包含事件發生時間、地點、行為人(被行為人)及霸凌行為描述。若檢舉內容模糊或無法查證者，則登錄備查不進一步調查。

二、校園霸凌事件針對「未具真實姓名或資料」之具體處理方針與標準作業流程

(一)具體處理方針：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1項不受理要件第三款「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故縱使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匿名檢舉)，若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姓名及具體行為時，仍應受理。

(二)作業流程

1. 初步階段：

- (1)檢視檢舉內容是否具體(時間、地點、行為人、行為描述)。
- (2)判斷是否符合校園霸凌定義(行為態樣、具持續性、故意性、造成身心傷害)。

2. 審查階段：3人審查小組對案件審查

- (1)受理：檢舉內容是否具體(含人事地物)及載明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姓名

(2)不受理：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

三、關於調查中案件之對外通報原則：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保密規定，調查中（即尚在處理、未定案）之個案，應嚴守保密原則，不應擅自對外揭露。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6 款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第 8 款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二)校園霸凌事件於調查期間，行政單位均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保密規定，嚴守程序中之保密義務，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調查之公正性。

四、對於「調查中案件」對外（尤其是對補助或主管機關）通報之時機、要件與內部簽核層級為何？

(一)通報時機：

1. 知悉校園霸凌事件：

本校接獲校園霸凌事件時，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以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通報教育部(所屬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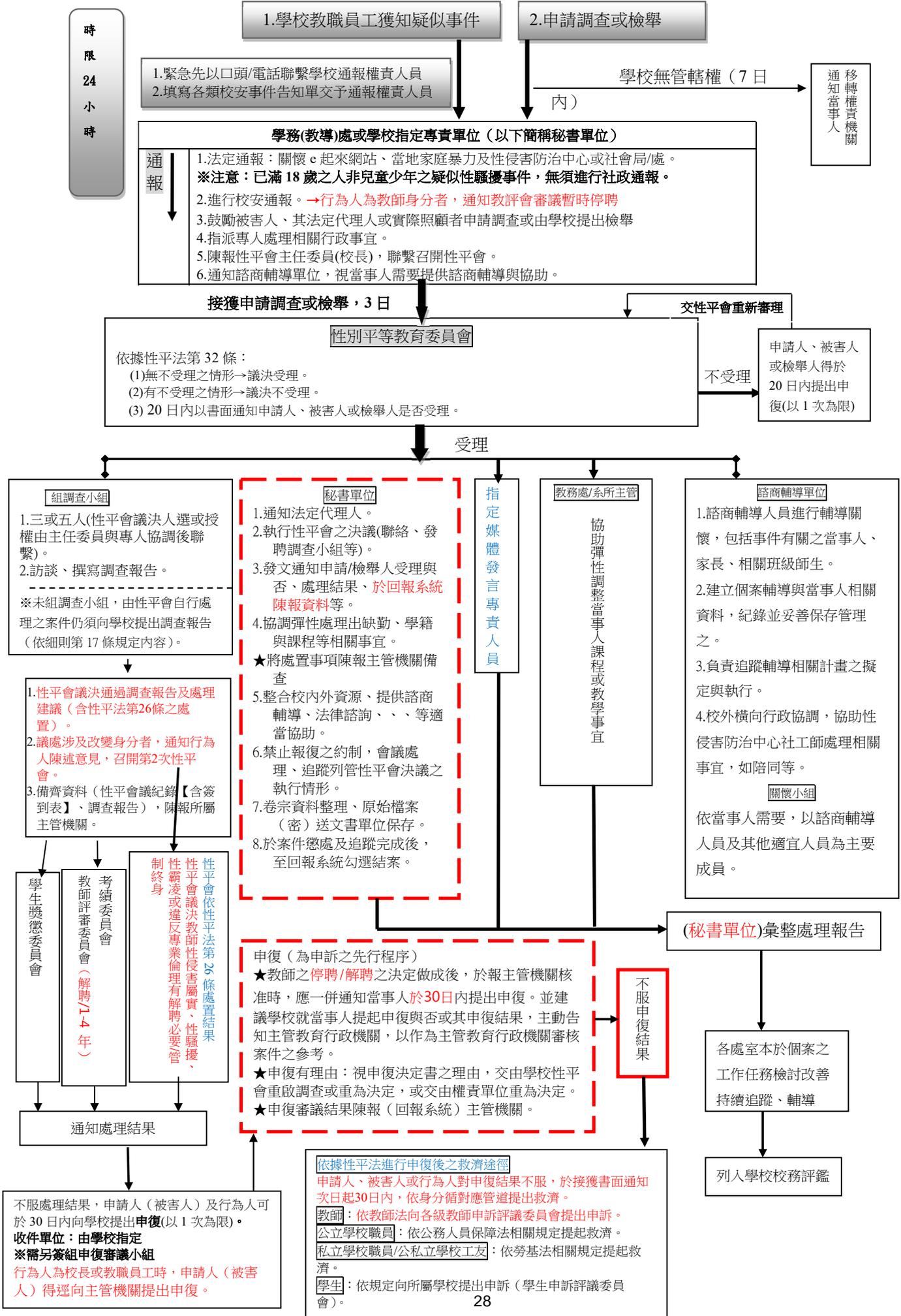
2. 完成終局實體處理：

本校對個案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2 條之規定，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以正式公文函報教育部(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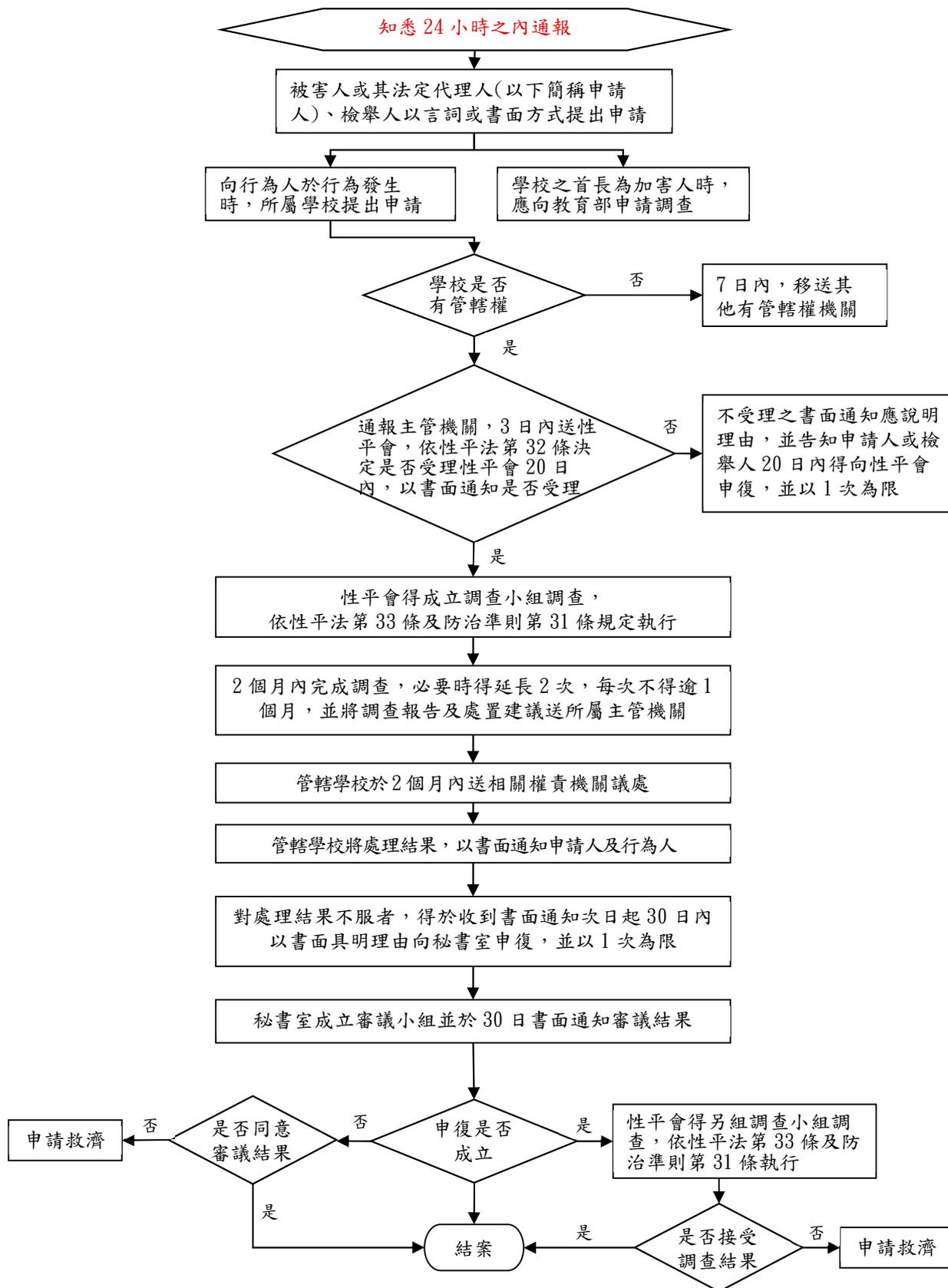
(二)內部簽核層級：本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需陳核之公文書均以密件傳遞，陳本校一層長官決行。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202501修)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110年6月16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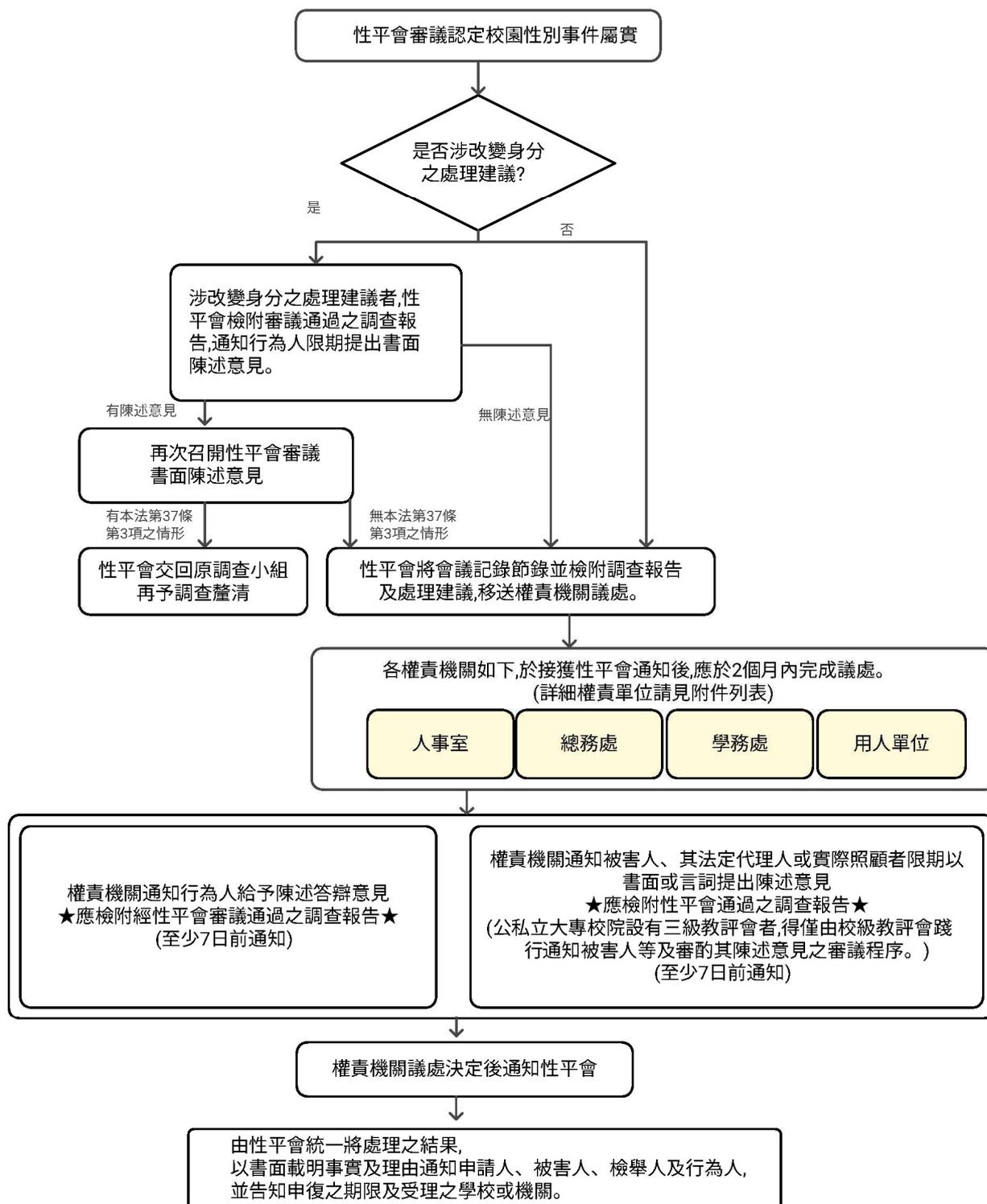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作業流程圖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作業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權責單位處理程序流程圖

114年9月8日學務主管會議通過

114年10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